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爆裂物實驗室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

檢查項目	檢查頻率
1.實驗人員於操作時必須穿著實驗衣、護目鏡(含側邊保護)、配帶防塵濾毒面具(在通風儲除外)以及防滲手套等安全防護配備。	每次
2.取用爆裂物時，實驗室內嚴禁使用手機，無線電等高電磁波電器，避免產生電磁波與靜電。	每次
3.實驗操作時，應全程於通風櫥內操作，確保粉塵濃度空氣比小於30%。	每次
4.實驗室調配爆裂物濃度藥物不得超過20%以上。	每次
5.實驗使用試藥前，應先看明標籤，並熟讀物質安全資料表。	每次
6.每次執行爆裂物相關實驗時，需兩名實驗人員以上一同進行。	每次
7.實驗所需器材需經一洗一震(超音波震盪清洗法以頻率42,000Hz震盪15分鐘)並重覆數次，再以去離子水潤洗過後，烘乾，確保無殘留。	每次
8.實驗室使用爆裂物需登記每次取用數量(紀錄表)，當廢水濃度高於20%使用後需紀錄廢水量並交由地方主管機關(派出所、市政府警局)。	每次
9.使用爆裂物進行相關實驗時，操作人員禁止攜帶手機等電子產品。	每次
10.操作人員在操作前需除去身上靜電(靜電除去法:操作前觸摸接地棒或提高環境溼度大於70%)，禁止穿著毛衣，尼龍等，易產生靜電之衣物。	每次
11.調配爆裂物禁止添加強酸強鹼，氧化物等物質。	每次
12.調配爆裂物之藥品需明確標示內容物與濃度。	每次
13.含有爆裂物之藥品不得加熱。	每次
14.搬運爆裂物須保持低振動與低摩擦。	每次
15.爆裂物需儲存在鋼板防爆櫃並保持在涼爽與無光照環境。	每次
16.爆裂物自防爆櫃取用後皆須確認上鎖。	每次
17.盤點爆裂物正確數量。	每次
18.對非實驗人員管制進出。	每次
19.確認滅火器位置與狀態	每次
20.確保爆裂物潮濕程度，在濕度30%以上。	每週
21.需確保實驗室之乾粉滅火器保存期限與壓力，並備有消防砂與消防水。	每月